2018年度中宁县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结论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县本级财政预算及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整改结果报告。

3.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

4.按规定对县级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及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5.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7.对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对社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8.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9.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1.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宁县审计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为1个，为中宁县审计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中宁县政府投资核算中心。内设办公室、法规审理室、综合业务审计室、经济责任审计室、政府投资核算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17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人员17人。

中宁县审计局有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4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14名，事业人员2名,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新增2名，属于调入1人，新录用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宁县审计局本级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人员3人）。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4万元。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9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4.62万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274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25万元，增长10.9 %。

其中：人员经费25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4.5万元，遗属生活补助0.7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审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2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经费20万元，与上年相同。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中宁县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1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办公家具及电脑等办公用品。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 19.66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0.5万元的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原因是:退休2人，增加工作人员3人。三公经费合计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5万元，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区定审计项目，需接待事项增多；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公车改革，取消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据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0万元,无项目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总预算274万元，支出总预算27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0万元，占0%；财政拨款收入27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254万元，占92.7% ；项目支出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320平方米，产权属县财政局；无车辆；其余为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